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拟聘任人员石强、王玉新、简伟、庄晓强的资格条件、个人履历、业务专长、工作实际等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

（一）上述聘任人员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

（二）提名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

独立董事：朱 明

王京伟

顾玉荣

2017年2月17日